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5 年全民义务植树 活动技术服务项目邀请报价函

根据《广东省深入推进乡村绿化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任务要求，结合我区往年所开展的植树节活动，我局拟开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5 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技术服务项目工作，提前筹划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5 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单位：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项目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5 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技术服务项目

（三）预算控制价：24 万元以内（不含本数）

（四）采购信息

1、服务内容（范围）

服务单位需在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前至少一周时间（具体活动日期以省市植树活动安排为准，时间暂定为 3 月 12 日）做出植树节展板、条幅、标牌、平面布局图等设计定稿，做好场地平整（现场清表放线、挖填弃运土方、回填种植土等）、树种购买、定点挖穴等先期工作，同时准备好物资器材（铁锹、水桶、水瓢、水箱等），活动前布置好围栏展板（条幅、标牌、布局图等）、现场区域规划、现场氛围营造等。义务植树活动当天需准备矿泉水、雨伞、医疗箱等物资，并负责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进行车辆引导、人员

引导、种植指导等工作，并于活动后完成一年的养护工作。（详见附件1：采购需求）。

2、有关工作成果

完成植树活动组织苗木种植、宣传策划、物资购买、现场布设、活动举办、清场及后期养护等工作。

3、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具体活动日期以省市植树活动安排为准）

①2025年3月1日前（根据具体活动日期进行调整，至少于活动一周前完成）完成植树节展板、条幅、标牌、平面布局图等设计定稿，完成苗木准备、打穴、场地平整、备耕、树种设计等先期工作，包括植树节物资器材准备；

②植树活动开展前三天完成现场布置（暂定为3月12日，具体活动日期以省市植树活动安排为准），包括：布置围栏展板（条幅、标牌、布局图等）、现场区域规划、现场氛围营造等，并每天持续检查现场情况，以免出现下雨影响、横幅及标识等损坏失窃的情况，保证活动顺利开展。

③植树活动结束后，对植树活动现场进行工具、垃圾清场，保证现场整洁干净。

④植树活动结束后，进行为期一年的养护工作，确保苗木长势良好，存活率达97%。

（2）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时完成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5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展板、条幅、标牌、平面设计图设计及苗木

采购、物资采购、定点挖穴、场地平整工作，提交所有设计内容电子及纸质材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在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②乙方按要求完成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5 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养护工作且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结算资料整理归类交给甲方。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在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结算价款的 100%。

③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由双方协商并写于合同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三、报价文件组成部分

(一) 报价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二) 公司营业执照、人员资质文件、公司资质文件、信用记录记录等相关资质文件（加盖公章）

(三) 根据评分细则中的评分内容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详见附件3）

四、评选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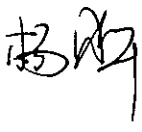
(一) 报价文件质量审查：报价文件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盖章完整，报价文件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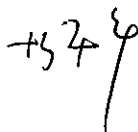
(二) 资质审查：公司资质、人员资质满足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我局将分五个部分进行评分，分别是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综合实力分、诚信分（详见附件3）

五、报价文件发送期限及方式

本次邀请报价期限：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5年1月21日上午9:00至2025年1月26日下午6:00期间将报价单发送至以下邮箱：cgzhzfj_zczy@szss.gov.cn（5个工作日，公布当天不算，本邀请报价函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请各供应商单位报价是统一邮件资料名称，格式标准为：XX项目+XX公司+报价金额XX万元。

科室负责人： 
(签字)

办公室负责人： 
(签字)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1月20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石工，13680801495)